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2025年度森林河南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  
**区示范片区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许昌市紫薇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2025年度森林河南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示范片区国土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五女店镇和陈化店镇。

3.工程内容：五女店镇小黑河、老漯河两侧河流沿线，以及五女店镇孟德路、陈化店镇许由路和两镇村庄连接道路、村内巷道绿化。

7.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人工植苗造林方式，折合绿化面积 3740.7 亩。按工程类别分：生态廊道工程(工程代码 D)2341.7 亩，占绿化总面积的62.6%；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工程代码 E)1399 亩，占绿化总面积的37.4%。按林相划分：纯林面积549.3亩，占绿化总面积的14.7%，为无絮杨纯林；混交林面积3191.4亩，占绿化总面积的85.3%，其中楸树(备选白蜡)与丛生紫荆混交 1118.0亩(占混交林35.0%)、女贞与丛

生紫荆混交499.5 亩(占混交林15.7%)、巨紫荆与紫薇、丛生紫荆混交53.1 亩(占混交林 1.7%)、国槐与海棠、丛生紫荆混交 81.2 亩(占混交林 2.5%)、大叶黄杨与女贞混交1289.0 亩(占混交林40.3%)、红枫与栾树、女贞混交 40.6 亩(占混交林 1.3%)、高秆月季与巨紫荆、梨树混交 70.0 亩(占混交林 2.2%)、枇杷与香樟、紫薇混交40.0亩(占混交林 1.3%)。具体苗木数量及规格以经过财政评审的工程量、甲方要求范围的所有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原因及外部不确定因素造成施工延期的，由双方商定具体竣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河南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办法）。人工造林（更新）成活率 $\geq 85\%$ ，四旁植树成活率 $\geq 90\%$ 。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林草部门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其他监督部门监督。

3、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

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4、根据《河南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办法》要求,使用省级资金支持的国土绿化项目必须进行省级质量评价,通过省级评价合格后,项目验收全部结束。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条件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肆仟零玖元柒角捌分)(¥3504009.78元)。如有设计计划变更,针对变更品种按现行定额及当期材料价格进行决算,变更后的数量与原数量不变且不得超过原品种预算总金额。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3.甲方依据工程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分批付款。①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进场施工,15日后甲方首付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②工程量过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③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④经省级质量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剩余资金甲方预留至2027年4月,经甲方实地检查,符合《河南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办法》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乙方应当进行补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拒绝补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栽,补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余款不足以清偿补栽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天气原



因及外部不确定因素造成施工延期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付款条件以补充协议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思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足额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工程验收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环境，保证达到进场施工条件。因人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无法施工，

无法按进度完成施工任务或无法完成所有工程量，乙方不承担责任，也不得影响项目的竣工结算。

4.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供以下竣工资料：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及竣工报告，要求整理成册，一式两份，确保资料齐全、完整。

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4月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2种方式：①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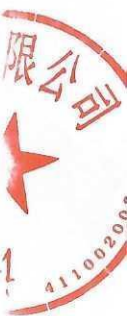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000418025328L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772173294Q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东段1516号 地址：许昌邓庄311国道

电话：0374-2968613

电话：186374086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许昌文峰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1813050200291

